

大灣區快線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何花 深圳報道) 在第21個「世界知識產權日」，粵港澳大灣區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新增了創新探索。近日，中國(深圳)知識產權仲裁中心(下稱中心)簽約掛牌儀式在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舉行。香港文匯報記者了解到，這一平台相較以往的創新之處在於建立了一套「一站式服務+全流程保護」的模式；平台引入了熟知粵港澳三地法律的港澳大律師，建立了知識產權調解、仲裁的全套服務。為港澳企業、外資科技企業及境外人才提供高效、低成本化解糾紛的全套服務。

採訪中，多家港企負責人表示，港企北上普遍需要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知識和技巧。近年來，粵港澳大灣區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機制一直都在逐步完善。

港人港企可自選適用法律

此次掛牌的中心，聚焦於知識產權仲裁服務。匯集了港澳多個國際知名仲裁調解機構，邀請國際仲裁領域專業突出、享有一定聲譽、熟悉兩地法律和相關政策的香港大律師、律師和澳門律師入駐，為企業和境內外當事人提供國際化、優質高效的仲裁、調解等商事爭議解決服務。港人港企在中心仲裁時，還可自主選擇仲裁機構、仲裁員、仲裁地、開庭地點、仲裁語言、仲裁規則以及仲裁所適用的法律。

中心探索可複製推廣經驗做法

深圳知識產權資深律師、已任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鄭雯雯表示，中心的模式還可以推動探索實行與香港法律制度相銜的民商事爭議解決機制，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經驗和做法，為大灣區創新行業的有序發展增添動力。進一步健全知識產權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建設，通過知識產權仲裁、知識產權調解與仲裁的有機銜接，幫助已入駐合作區的港澳、國際科技企業及人才和諧、高效、低成本地化解糾紛，為科研機構及高科技企業提供包括諮詢、調解及仲裁的「一站式」知識產權保護服務，有利於保護科研成果。

第21個「世界知識產權日」適逢

「十三五」與「十四五」規劃的銜接時期。未來知識產權保護關係中國經濟高質量發展的大局。中國國務院新聞辦近日舉行發布會，會上透露了中國知識產權的保護成果。「2020年我國知識產權創造量質齊升。全年授權發明專利53萬件，每萬人口發明專利擁有量達到15.8件，超額完成國家「十三五」規劃目標。」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局長申長雨介紹，去年全年商標註冊576.1萬件，作品登記量331.6萬件，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量172.3萬件……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發布的《2020年全球創新指數報告》中，中國排名第14位，較2015年提升15位。

對於未來5年的知識產權工作，申長雨表示，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作了明確部署，相關內容是歷次規劃中最多的一次，充分表明了知識產權工作在國家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作用更加凸顯。

國家啟專項行動 控惡意搶商標

針對商標搶注等侵權現象，國家知識產權局副局長何志敏表示，國家知識產權局堅決反對並及時打擊商標惡意註冊行為，並將積極引導全社會樹立正確的商標註冊意識。

上月，國家知識產權局啟動了集中打擊商標惡意搶注專項行動，推動各地執法部門進一步加大打擊力度，全面形成高壓震懾。在去年的「藍天」專項整治行動中，各地約談了2,950家代理機構。與此同時，國家也利用科技手段，加強了大數據和人工智能領域的知識產權保護。

特稿

灣區提升「軟實力」 引資引智底氣更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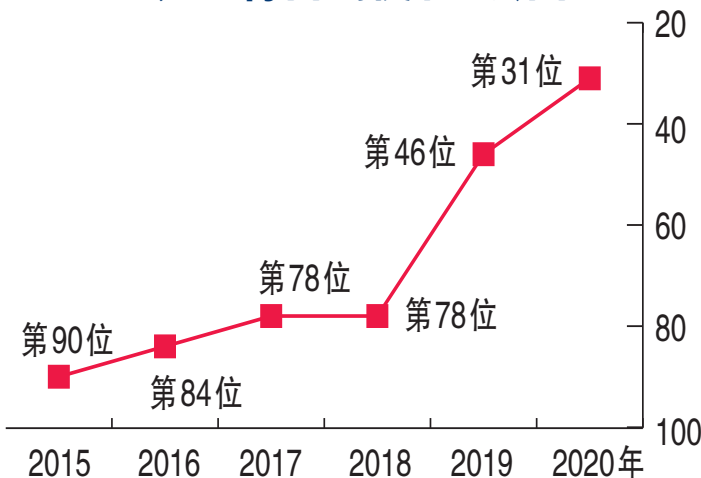
香港文匯報記者留意到，在中國(深圳)知識產權仲裁中心落地同日，澳門知識產權服務中心與珠海橫琴國際知識產權交易中心簽訂協議，聯手共建「琴澳知識產權公共服務平台」，進一步深化兩地在知識產權領域合作。在硬件通聯的基礎上，軟件通聯將成為提升大灣區互聯互通的下一步重點。

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港澳經濟社會研究中心主任張玉閣受訪表示，以中國(深圳)知識產權仲裁中心落地為例，河套的開發重點就是落地深港澳科技創新項目。該中心的模式是內地與港澳合作共同成立的一種保護知識產權的新模式。其目的是在大灣區營造一個更高水平知識產權保護的環境，以吸引更多優質科研項目和人才。

「知識產權仲裁中心的設立，從本質上也是為了營造一個有利於科技創新的環境。」張玉閣解釋，大灣區內地城市未來需要進一步深化和擴大制度性開放。這種開放需要與國際接軌，引入與港澳相銜的服務和人才，才能夠實現更高水平的服務升級。如果這個中心可以實現高水平運作，以及與港澳的仲裁服務銜接順暢。對香港企業來說，到這裏仲裁在香港仲裁並無差別。就會有更多香港企業到這一中心進行仲裁，進而也會吸引更多香港企業落地在此。這對大灣區的企業跨境投資和融合發展，實現要素資源的整合是有積極意義的。有助於大灣區實現跨境引資引智引才。

●香港文匯報記者 何花、方俊明 深圳、珠海報道

世界銀行營商便利度排名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帥

中國營商便利度節節上升

中國知識產權領域保護成效顯現，進一步優化了國內營商環境，營商便利度在世界銀行的排名中不斷提升，目前排名全球第31位。在新冠肺炎疫情

背景下，中國2020年全年新設外資企業5萬家，成為全球最大外資流入國，是全球極少數吸收外資保持增長的主要經濟體之一。

中國(深圳)知識產權仲裁中心掛牌 港澳律師入駐

河套一站式知識產權新衛士



中國(深圳)知識產權仲裁中心簽約掛牌儀式。網上圖片

港企業家喜獲仲裁支持

香港中文大學EMBA、藍海優利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大偉

在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建設中國(深圳)知識產權仲裁中心，不僅對已發生的糾紛可起到積極調解作用，更能搭起深港科技企業之間，就知識產權工作方法的交流學習平台。為避免知識產權糾紛，建議企業之間形成知識產權權益分配機制。王大偉認為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具備這樣的天然制度優勢，可從香港引入大量的國際技術合作中的專業人才或機構，包括知識產權人才，與深圳本地專業服務機構共同探索一套服務機制，讓企業在糾紛時各方更容易獲得共識。



受訪者提供

舒糖訊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創始人何耀威

企業在發展過程中經常會遇到知識產權糾紛。有一些是無意的侵權，就可以採取知識產權仲裁的辦法。這種可以避免司法起訴，為企業降低發展成本；既可以解決糾紛，又能夠避免有合作的企業之間傷及和氣。知識產權仲裁服務的推出是一個保護機制的提升。



香港文匯報記者何花攝

香港愛達科技 創始人楊偉嘉

港企北上發展需要知曉如何避免產生知識產權糾紛，而許多企業對這些知識和技巧都缺乏認知。因此，需要更多專業的服務團隊。這些專業服務有助於大灣區形成良好的保護知識產權的氛圍，讓企業無後顧之憂地進行創新。



香港文匯報記者何花攝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何花

跨境民商事案件升逾兩倍 廣州仲裁委增聘港澳專家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敏敏輝 廣州報道) 26日，香港文匯報記者從廣州仲裁委(下稱「廣仲」)召開的知識產權和國際商事仲裁案件新聞發布會上獲悉，今年一季度，廣仲受理涉外仲裁案件達137件，同比大增75%，總額13.8億元(人民幣，下同)，同比增長2.45倍。港澳仲裁專家在涉外案件調解和仲裁中有優勢，廣仲已選聘80多名通曉國際規則的港澳仲裁員加入仲裁員隊伍，帶動審理涉外案件增長明顯。同時，首次聘任3名港澳專家加入廣州仲裁委員會成員，參與仲裁規則的發布和仲裁員的選聘，助力灣區打造國際仲裁樞紐。

過百仲裁機構認可「廣州標準」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合作推進，區域商事活動快速增長，相關商事糾紛亦不可避免上升。2020年，包括知識產權糾紛案在內，廣仲受理涉外仲裁案件281件，而今年一季度，便已達到137件，增速迅猛。廣州仲裁委秘書長李珊告訴香港文匯報記者，以知識產權爭議為例，案件呈現類型複雜化、訴求多元化、跨地域、跨領域、線上化等新特點，迫切需要整合各類資源，提升知識產權保護水平。

據悉，去年，廣仲制定發布全球首個互聯網仲裁標準(「廣州標準」)，打造在線爭議解決平台ODR(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同時，廣仲推出首個APEC成員中小微企業上市爭議在線解決平台，並專門制定了多語言的《知識產權爭議在

線解決程序指引》。目前，「廣州標準」已獲得100多家內地仲裁機構和包括港澳在內的20多家境外仲裁機構簽約認可並共同推廣。

今年第一季度，有多宗涉及香港、澳門的大額融資案件，即是通過ODR平台調解結案，取得很好效果。

涉外案件的審理，熟悉國際規則至關重要，而港澳仲裁專家有較大優勢。近日，在第六屆廣州仲裁委員會成立大會上，13名組成人員中，新增香港律師協會會長王則左、香港科技大學首席副校長倪明選等3名港澳專家，這是廣州首次聘任境外人士出任委員，以滿足國際化發展需求。「委員會組成人員主要工作包括涉外仲裁規則的發布、選聘境外仲裁員等工作。3名港澳專家的參與，將加快灣區仲裁國際化步伐。」李珊說，同時廣仲選聘了160多名通曉國際規則的境外仲裁員，其中，來自香港的有60多名。

去年4月，三位仲裁員來自粵、港、澳三地，通過廣州仲裁委員會「雲仲裁」平台連線庭審，線上解決了一宗爭議金額超過13億元的企業拆借糾紛，從組庭到結案只用了13天。

仲裁國際通行 有利規則對接

廣州仲裁委選聘的香港籍仲裁員首領彬告訴香港文匯報記者，仲裁是除法庭訴訟外解決民商事案件的重要途径，也是重要補充。跨境司法協助由於考慮到主權、法系等多方面因素，很多國家或地區並不會承認對方法院的生效判決，除非簽訂了司法協助或互認協議，但仲裁在國際上通行的做法都是認可的。因此，仲裁對於解決跨境爭議有積極的意義，聘請港澳籍仲裁員，對推動大灣區規則對接有積極而深遠的影響。

他指，廣仲在這方面已經走在前列，包括聘請境外仲裁員，受理案件數量、仲裁規則、跨境在線開庭規則方面，都有很好的基礎。如能發揮好，可以在粵港澳大灣區發揮重要作用。

廣州仲裁委負責人表示，廣仲與境外仲裁機構的合作首先是與港澳及新加坡等華語地區，接下來，將重點通過香港、新加坡輻射英聯邦國家，經由澳門輻射葡語系國家。



境內外仲裁機構可通過線上平台進行庭審和交流合作。香港文匯報記者敏敏輝攝